

#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续签）

采购单位（甲方）七台河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七台河市宏伟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230901]HLJYZ[TP]20220019

签订地点 七台河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保洁服务采购	人员配备：保洁 4 人。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1+1+1 的方式，即：中标供应商可签订 1 年服务合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 服务期结束，结束后中标服务商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可续签 1 年，下一年度以此类推，最终期限为 3 年。 领导办公室每日早 7:30 前打扫完毕；老干部活动厅室和老年大学教室（包括更衣室）每天要打扫一次，做到随时清理。除日常清洁外，服务中心各办公室窗户玻璃每年至少清洁两次； 每天大楼至少消毒两次（早晚），如果活动人数较多，做到随时消毒。 卫生间、走廊、楼道每天最少打扫一到二次，做到随时清理。	1	129,583.08	129,583.08

	<p>保洁区域内的设施如活动器材、灯、水龙头等出现故障时,保洁员要及时通知办公室进行维修。</p> <p>其他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工作由中心办公室随机安排。</p> <p>工资标准:由参标单位自行核定岗位工资,每个岗位核定的工资不得低于七台河市最低工资标准(1610元/月)。</p> <p>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给所有岗位的聘用人员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p> <p>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岗位,足额配齐配全工作人员,以满足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p>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零捌分	人民币小写:129,583.08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因乙方配置和规划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额5%的损失。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 2、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因配置和规划出现重大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续签第三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限为 1+1+1 的方式，即：中标供应商可签订 1 年服务合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服务期结束，结束后中标服务商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可续签 1 年，下一年度以此类推，最终期限为 3 年。

地点：七台河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技术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4、由甲方负责检验技术服务和组织验收，甲方自验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交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部门。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预算性资金。

2、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反复磋商，参照同类性质场所保洁市场价格。确定 4 人总服务费 129,583.08 元计算，4 人每月服务费用为 10798.59 元。1 期：支付比例 50%，每年两次付款，分别是上半年年末之前付款 50%和下半年年末之前付剩余 50%，通过转账方式结算。

2 期：支付比例 50%，每年两次付款，分别是上半年年末之前付款 50%和下

半年年末之前付剩余 50%，通过转账方式结算。

#### 第七条 履约质保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nderline{\quad\quad\quad}$ %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质保金  $\underline{\quad\quad\quad}$ 。

2、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质保金。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更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服务处理；因服务质量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履约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水准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标的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未尽事宜见附加条款。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公告。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代理机构采购档案存档正本一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主管科室各一份副本存档（副本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6月30日	乙方（章）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89号	单位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莉芬
委托代理人：于淼	委托代理人：邹思龙
电话：0464-8285428	电话：133597933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4035495@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七台河育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市分行大同支行
账号：24030121019000015	账号：23001100000050502966
邮政编码：154600	邮政编码：154600

## 合同附件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有足够经济及服务能力，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我公司承诺按照黑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员工工资。

我方足额配备甲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

服务范围：领导办公室每日早 7:30 前打扫完毕；老干部活动中心厅室和老年大学教室每天要打扫一次，做到随时清理。

卫生间、走廊、楼道每天最少打扫一到二次，做到随时清理。

保洁区域内的设施如活动器材、灯、水龙头等出现故障时，保洁员要及时通知办公室进行维修。

其他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工作由中心办公室随机安排。

服务标准：以上工作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到窗明几净，卫生无死角，若在甲方不定期抽查卫生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有迟到、早退及其他不合格的地方，发现一次向乙方提出告知，如数次不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或提出赔偿，赔偿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其他承诺：

工资标准：由参标单位自行核定岗位工资，每个岗位核定的工资不得低于七台河市最低工资标准(1610 元/月)。

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给所有岗位的聘用人员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岗位，足额配齐配全工作人员，以满足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

联系人：邹思龙

联系电话：13359793368

甲方（章）



2024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4 年 6 月 30 日